

道路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福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老城区前李社区（邙岭大道-苏井线）段改建工程

2025年5月8日

道路工程施工合同

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老城区前李社区（邙岭大道-苏井线）段改建工程，已接受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老城区前李社区（邙岭大道-苏井线）段改建工程位于老城区境内，项目主要包括路基路面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，路线全长约 1.9 公里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 K0+000~K1+460 段路基宽 7.5 米，路面宽 6.5 米；K1+460~K1+896.187 段路基宽 7 米，路面宽 6 米，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包含路面、标志牌、标线等工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施工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



叁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(¥ 3957918.23) 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徐鹏 (豫 241181942112) 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杜绝死亡事故 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工程款支付方式: 完成本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40%,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%; 工程全部完工, 竣工验收合格,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; 项目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, 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付至 97%, 剩余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项目完工后一年付清余款。

其它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9. 工程竣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,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。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, 5 天内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的地方, 整改至合格才能验收,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, 工期不予顺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移交甲方。工程移交甲方前的保管, 由乙方负责。

10. 因不可抗力 (停水停电等) 造成的工期延误, 工期顺延; 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; 因甲方未到场确认施工细节的, 工期顺延, 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可以向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两份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明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赵志杰 (签字)

2015 年 5 月 8 日

2015 年 5 月 8 日